**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**

上体院院字【2018】35号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[2013]1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4]5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堂教学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制度,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工作机制**

1.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，负责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，并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。

2．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院（系）推荐，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，由学校统一聘任。

3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督导组设组长一名、副组长一名，成员若干名。督导组成员一般任期为两年。

4．研究生处负责协调、安排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，日常办公挂靠在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。

5. 为发挥研究生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督导组可聘请3-5名在读研究生作为教学督导联络员（学校设立相应研究生助管岗位）。

**二、聘任条件**

1．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。

2．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。

3．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。

4．应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，身体健康，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，按时完成各项督导任务。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1．课程管理：主要了解院、系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（课程表）的实际执行情况，教师能否按时上课，有无任意调课现象。

2．课堂纪律：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，到课率如何，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。

3．教师的教学态度：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、备课是否认真、授课时的精神状态如何、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。

4．教学内容：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客观评价，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，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，能否理论联系实际，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等。

5．教学方法：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是否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，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，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，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；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。

6．教学效果：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，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。

7．课程考核：在每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,包括考核方式、考场纪律、成绩评定和成绩上报登录等。

**四、工作职责**

1．督导组成员每周听课不少于2次。可凭“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证”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场所听课、查阅教案、调阅教材、考试试卷等有关研究生课堂教学培养资料档案。督导组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各相关单位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。

2．每次听完课后填写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，撰写督导报告，除一般评价外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。

3．不定期召开教师、导师、研究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、教学质量及各培养环节执行情况的意见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交至研究生处。

4．指导研究生教学督导联络员开展工作，及时梳理和汇总联络员收集、反馈的信息和意见。

5．汇总收集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对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出咨询建议。

**五、工作保障**

1．学校定期召开研究生教学工作会议，及时梳理反馈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总结和推广教书育人先进经验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2．每学期末，结合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情况，对督导专家和督导联络员进行考核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督导专家和优秀督导联络员，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3．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所需经费。根据实际工作量，给督导组专家发放相应工作津贴。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联络员助管岗位，按月发放津贴。

4.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

2018年3月27日